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附註2)		
1. 批准簽立CG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	3,427,649,577 (99.965%)	1,185,712 (0.035%)	765,267,708	3,428,835,289 (100%)	8,017,077,15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附註2)		
2. 批准簽立多弗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多弗認購股份。	4,192,554,549 (99.972%)	1,185,712 (0.028%)	362,736	4,193,740,261 (100%)	8,381,982,131
3. 批准簽立OL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	2,483,061,785 (99.952%)	1,185,712 (0.048%)	1,208,106,638	2,484,247,497 (100%)	6,456,643,582
4. 向桂四海先生發行購股權。	2,173,990,732 (98.435%)	34,559,761 (1.565%)	1,483,803,642	2,208,550,493 (100%)	6,456,643,582
5. 向劉珍貴先生發行購股權。	4,156,710,500 (99.175%)	34,559,761 (0.825%)	2,832,736	4,191,270,261 (100%)	8,381,982,131
6. 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發行購股權。	3,913,968,458 (99.133%)	34,247,803 (0.867%)	245,886,736	3,948,216,261 (100%)	8,138,928,131
7. 向桂冠先生發行購股權。	2,447,217,736 (98.607%)	34,559,761 (1.393%)	1,210,576,638	2,481,777,497 (100%)	6,456,643,582
8. 向陳錦坤先生發行購股權。	4,156,710,500 (99.175%)	34,559,761 (0.825%)	2,832,736	4,191,270,261 (100%)	8,381,982,131
9. 向Colin Paterson先生發行購股權。	4,126,876,454 (99.178%)	34,220,803 (0.822%)	33,005,740	4,161,097,257 (100%)	8,329,183,685
10. 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發行購股權。	4,156,710,500 (99.175%)	34,559,761 (0.825%)	2,832,736	4,191,270,261 (100%)	8,381,982,131
11. 向葉發旋先生發行購股權。	4,156,710,500 (99.175%)	34,559,761 (0.825%)	2,832,736	4,191,270,261 (100%)	8,381,582,131
12. 向蔡宇震先生發行購股權。	4,156,710,500 (99.175%)	34,559,761 (0.825%)	2,832,736	4,191,270,261 (100%)	8,381,982,131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棄權票在釐定是否所需大多數票批准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計算「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例時亦不會計算棄權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81,982,131 股。誠如該通函所述：

- (i) 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364,904,927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 CG 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遠航、OL 聯繫人士及桂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925,338,549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 OL 認購事項之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桂四海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925,338,549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桂先生售出購股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劉珍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劉珍貴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243,054,000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桂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925,338,549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桂冠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陳錦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陳錦坤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Colin Paterson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52,798,446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 Colin Paterson 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x)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十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x) 葉發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400,000 股股份，必須並已就批准向葉發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xi) 蔡宇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批准向蔡宇震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第十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一至第十二項普通決議案表決之相關股份總數載於上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